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6〕370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晋江市 第六实验小学山仔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罗山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申请收回晋江市第六实验小学山仔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晋政罗〔2026〕11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同意收回经《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第六实验小学山仔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2024〕889号）文件批准，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4.2195公顷建设用地。
- 二、上述收回4.2195公顷用地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
- 三、请你单位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

接，共同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8 日印发
